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3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1、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要求，参照《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体例结构，单独设置"公司党组织"一章；修改"总经理"一章标题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劳动人事制度内容，设置"群团组织、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一章。

二是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办发〔2021〕20 号）》，明确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明确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明确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三是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和法人治理相关要求，明确公司党委、纪委组成和党委的主要职责等事项；对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劳动制度条款的表述进行完善。

四是明确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五是根据现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短期交易、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公司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提案权、股东表决权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关联决议披露要求、董事对公司披露信息的异议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监事对公司披露信息的异议权等方面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六是对《公司章程》中存在的错误表述、条款变更进行调整和完善。

2、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六章	总经理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党、工、团组织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群团组织、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通知与公告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管或其他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担保事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追讨债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发生前款第（一）、（二）项情形，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程序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监事会日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监事会日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程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程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能按照以下要求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人授权的事项、权限、期限、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委托人的有关证件号码或法人代表姓名、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委托人所持股份的种类和数量、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人的有关证件号码、代理人的股东帐户、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等内容。代理委托书应当规定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七十二条	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能按照以下要求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七）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二）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后，新任董事、监事立即就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根据需要适时增设负责党建的专职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纪委委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委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公司党委全体成员公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的党龄一般不少于 5 年。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若干名，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人至 2 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候选人、总经理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讨论或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和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维稳综治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进行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九条（四）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四）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成员均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独立董事，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七）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二）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第一款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前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主要股东或者其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主要股东或者其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除就聘任公司的会计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十）法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限额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十八）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 第二款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